

上百人办信用卡被骗300余万元

目前,4名涉案人员已被滨海警方刑拘

本报记者 邵芳 通讯员 许加元



警方押解嫌疑人。

东营公安分局侦破百万非法集资案

本报6月6日讯(记者 王超)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,然而有人眼见高额利息来得容易,不惜将血汗钱“倾囊相授”,被骗之时,后悔不迭。日前,东营公安分局一举侦破涉案金额100余万元非法集资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吴某某(男,25岁,黑龙江人)、孙某某(女,20岁,东营区人)等3人,成功打掉该诈骗犯罪团伙。

5月30日10时许,东营公安分局文汇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,有人在太行山路某酒店举行公司开业酬宾活动,疑似非法集资。文汇派出所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,发现现场聚集了该公司业务人员10余名及上百名老年人。经民警现场了解情况后,认为其疑似非法集资,并及时通知东营公安分局各勤务力量及时支援,迅速控制了现场,抓捕嫌疑人并缴获赃款赃物。

经查,该涉案单位是东营某商贸有限公司,主要是通过赠送礼品邀大家免费吃饭等方式,签订“某公司财富广告费支付合同”,以5%的高额回馈为诱饵,吸纳群众资金。经清点,仅当天现场现金近30万,通过POS机透支金额达70余万元,涉案金额100余万元。

近日,民警经过多方走访、侦查、蹲点守候,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(男,28岁,滨州市人,负责财务)。目前,案件已依法移交滨海公安机关处理。

无力偿还信用卡 男子怒砸取款机

本报6月6日讯(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张丽静) 男子王某因无力还款,导致其工资卡内钱财被银行划走还款,便将怒气迁就于银行,竟然在酒后持刀具将银行ATM机毁坏。最终,王某也因自己的冲动行为付出了代价,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。

5月29日,河口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,河口某银行自动存取款机被损毁。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发现一台自动存取款机显示器被损坏。民警经过调查,迅速锁定了违法嫌疑人王某。迫于公安机关强大压力,当日上午,王某在其单位保卫人员的带领下,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,并对其故意毁坏自动存取款机一事供认不讳。

经查,王某因自己银行卡透支后无力还款,导致其工资卡内工资被银行划走还款,便将不满和愤怒迁就于银行,酒后使用刀具砸毁该银行的自动存取款机,致使机器的部分设备损毁,无法正常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王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网上办理高额度“信用卡” 男子被骗3万余元

2月份以来,四名湖北籍男子从网上购买公民信息、电话卡、假信用卡后,在全国范围以信息群发的方式声称能够办理“高额信用卡”,并收取受害人数千、万元不等的信用卡“开通费”。经初步审查发现,全国范围内已经有上百名市民被骗,涉案价值高达300余万元。今年2月份以来,基地分局在湖北武汉警方的大力支持下,成功破获了这起特大诈骗案件,4名涉案人员均被成功抓获并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2月27日9时30分,岳某某到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刑侦大队报警称,自己在网上办理信用卡时被不法分子骗了3万余元。

原来,2月20日,社交软件微信给岳先生发送了一个链接:“无需担保,即可办理高额度信用卡”,这正符合岳先生的需求。岳先生在打开网页并如实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地址等信息后,很快就接到了“客服电话”。交谈中,对方告诉岳先生,可以任意选择自己需要的信用卡额度,且不需要提供任何还款能力担保或证明,但需要支付1700元的材料费、管理费。岳先生信以为

真,向对方指定账户汇去了1700元,要求办理一张某银行5万元额度的信用卡。

按照对方要求汇款后,岳先生收到了通过顺丰快递寄出的“信用卡”。从外观看,这张“信用卡”和银行发行的没有区别,然而当他使用这张高额卡消费时,却发现无法使用。

岳先生致电“客服电话”咨询后,对方便以开卡费、保证金为由,要求岳先生继续汇款30000元。即便按对方要求再次汇款,“信用卡”依然没有开通,这让岳先生起了疑心并报警求助。

4名嫌疑人均落网 涉案数额300余万元

案件发生后,滨海公安局、基地分局两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,并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。4月12日,根据前期案情研判信息,专案组迅速前往湖北武汉与当地警方联手开展侦破工作。



涉案人员在网购买的电话卡。



缴获的嫌疑人作案时的赃物。

经过连续40余天奋战,警方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有关信息。5月17日至22日,基地分局组织警力在武汉境内将涉案人员张某某、黄某某、桂某某,桂某文抓获,现场缴获作案工具银行卡、手机卡一宗,账目笔记1本、电脑1台。

5月26日深夜,专案组民警押解四名犯罪嫌疑人安全返回东营。据了解,该团伙成员分工十分明确,而且在全国各地寻找所谓的“客户”。在实施诈骗前,涉案人员首先在网络上购买了公民信息(包括姓名、电话、住址等)、冒名的银行卡、电话卡、假信用卡,再通过网络以群发短信的方式实施诈骗。

据了解,诈骗团伙眼中的“客户”上钩后,他们会给“客户”一张假信用卡,待受害人电话询问信用卡不能用时,再通过事先设计好的剧本,一步步诱使“客户”反复交纳数千、万元不等的“开通费”。在收到各项“手续费”后,涉案人员通过刷收款宝、取现等方式洗钱、转移诈骗资金。

据民警介绍,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来看,该犯罪团伙在全国各地作案100余起,涉案金额高达300余万元。目前,四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之中。

民警提醒:“申请办理信用卡涉及家庭住址、房产、电话、单位等详细的个人资料,若通过中介机构代办将无法保证个人资料不被泄露,相比代办信用卡被骗的工本费、手续费,一旦信用卡遭他人冒领使用可能造成更大危害。”银行在办理信用卡的过程中,需要严格的审批程序,有些市民图省事就通过网络和电话办理,殊不知骗子就是利用这一心理乘虚而入,骗取钱财。市民如需办理信用卡,一定要到银行官方网站或柜台,切勿轻易相信网络上办卡的小广告,以防被骗。